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63號

原告 有妮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880元，逾期
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
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
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
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
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如起訴
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有
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
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
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
外代表公司。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
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
代理之。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貨
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具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386元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4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又被告為一人公司，其唯一董事甲○○業於起訴前死亡等
02 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甲○○之個
03 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。是原告應補正被告之合法法定代
04 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或具狀表明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
05 1項規定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附予敘明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9 不得抗告。